

ICS 43.080.20
T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2428—2005
代替 GB/T 12428—1990

客车装载质量计算方法

Laden mass calculating method for buses

2005-05-23 发布

2005-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客车装载质量计算方法
GB/T 12428—200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http://www.spc.net.cn>

电话:63787337、63787447

2005年8月第一版 2005年8月电子版制作

*

书号: 155066·1-23373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的修订主要参考了欧洲联盟 2001 年 11 月 20 日颁布的强制性客车指令 2001/85/EC《对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超过 8 个的载客车辆的特殊规定》，以及 ECE R36、R52、R107 和欧美十国国家标准中的有关内容，并综合考虑了我国人体特点和相关标准的规定作了适当调整。

本标准与 GB/T 12428—1990 相比主要变化和差异如下：

- 标准的适用范围为 M_2 、 M_3 类客车；
- 增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
- 调整了每位乘员的平均计算质量和乘客站立区高度[前版的第 5 章和 7.2.8，本版的第 4 章和 3.5 的 C]；
- 删除了可装载货物的计算公式，增加了客车装载行李质量和客车的最大设计装载质量计算公式；
- 标准中的所有符号保持了与有关国际标准的一致。

本标准代替 GB/T 12428—1990《客车装载质量计算方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长安大学、桂林桂联客车工业有限公司、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等专科学校。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申福林、谢金铭、杨敏、李维维。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GB/T 12428—1990。

客车装载质量计算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客车每位成员及其手提行李和随身行李的平均计算质量,每位站立乘客所占的有效面积,每单位行李舱容积和每单位车顶行李架面积允许装载行李质量,以及乘员人数和客车装载行李质量及客车最大设计装载质量的计算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 M_2 、 M_3 类客车,其他类型的车辆也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730.1—2001 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

GB/T 3730.2—1996 道路车辆质量 词汇和代码

GB/T 15089—2001 机动车辆及挂车分类

3 术语和定义

GB/T 3730.1—2001、GB/T 3730.2—1996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乘员 passengers and crew

客车上乘客、驾驶员和车组人员的总称。

3.2

乘客 passengers

非乘务组人员的其他乘员。

3.3

乘客区 passenger compartment

客车上专供乘客使用的空间,不包括除乘客座椅之外的任何固定器具:如隔栏、投币箱、饮水机、冰柜、厨房、酒吧、卫生间以及驾驶区和 A 级、I 级、II 级客车售票员工作区等所占用的空间。

3.4

乘客区有效面积 the surface area available for passenger compartment

客车行驶状态下乘坐或站立乘客使用的有效面积。从客车车内总水平投影面积中减去以下各项面积而计算得出:

- a) 驾驶区面积:单独供驾驶员使用的空间的水平投影面积,包括驾驶员座椅、方向盘、驾驶控制、仪表和其他驾驶车辆所必需设备占用空间的水平投影面积,以及除上述区域外,驾驶员为完成驾驶工作所必须的活动空间;
- b) 车门处踏步面积,门及其操纵机构的运动面积;